

编号：【CMZL-2025001】

股权和债权 转让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For and on behalf of
CHUNMENG (HK)
晨萌(香港)

《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主体签署：

股权转让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NO. C, 1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张连喜

联系电话：00852-59892477

债权转让方：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森工产业园 10 号中控楼

法定代表人：范克林

联系电话：13465650115

受让方：寿光市晟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道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联系电话：0536-5258910

鉴于：

1、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一”）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200 万元整（大写：伍拾捌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7,200 万元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东为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一总体评估净资产价值为78,515.93万元。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所拥有目标公司一的8,185.800482万元的实缴出资额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青岛晨鸣纸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二”）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在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大写：伍拾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一持股75%；甲方持股25%。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二总体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15,295.04万元。

3、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三”）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在上海市普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大写：壹拾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0万元整。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二持股75%；甲方持股25%（未实缴出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三总体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0,202.98万元。

4、截止2025年9月30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一的债权余额共计226,295.61万元（下称“目标债权”）。

为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协商，就目

标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转让的目标资产及交易价款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一 100%股权、目标公司二 25%股权及目标公司三 25%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一并转让给丙方。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7,339.69】万元，其中目标公司一股权作价【78,515.93】万元，目标公司二股权作价【28,823.76】万元，目标公司三股权作价 0 元。

1.2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债权转让给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6,295.61】万元。

1.3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33,635.30】万元。

1.4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自股权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三家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丙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再因此调整。

1.5 各方确认，目标债权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债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债权产生的利息由丙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再因此调整。

第 2 条 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采取分期付款作为价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方	性质	日期	金额（万元）
1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本协议生效的当日	33000
2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26/12/25	20000
3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27/12/25	20000
4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28/12/25	25000
5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29/12/25	9,339.69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29/12/25	15,660.31
6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30/12/25	30000
7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31/12/25	30000
8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32/12/25	30000
9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33/12/25	40000
10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34/12/25	40000
11	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035/12/25	40,635.30
合计				333,635.30

第3条 担保与监管措施

3.1 为担保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的履行,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3.1.1 **股权质押担保:**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一 100%股权、目标公司二 25%股权及目标公司三 25%股权(即本协议项下受让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和乙方,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担保。各方应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共同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3.1.2 **资金用途:** 在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前,丙方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款,以及丙方或其关联方使用目标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进行融资所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和乙方的未付价款。

3.1.3 **财务信息知情权:** 在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前,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定期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和乙方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合理查询与监督。

第4条 税收和费用

因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转让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

转让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在交易所产生的产权交易服务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

第5条 交接及变更

5.1 股权交接及变更

5.1.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方须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期间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5.1.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尽快解除目标公司一股权上所存在的司法冻结,在该等司法冻结被解除之前,就该等司法冻结所对应的目标公司一的股权转让款,丙方有权暂缓支付。

5.1.3 甲方应负责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当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相关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审批同意,或者甲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办妥相关目标公司退出融资租赁行业的相关手续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无需再征得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否则,丙方有权暂缓支付2026年12月31日当期及以后各期的股权转让款。

5.1.4 甲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向丙方移交目标公司并办妥相应的移交手续。

5.1.5 目标股权交割日起,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5.2 债权交接

5.2.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按照丙方要求向目标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5.2.2 自目标债权交割日起,目标债权的权利和风险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第6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6.1.1 甲方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6.1.2 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及其公司章程。

6.1.4 除本协议已披露的情况外,在目标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目标股权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且据甲方所知,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6.1.5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向丙方作出的关于目标公司现有资产、权益、负债及或有负债、担保等相关情况内容的陈述、说明、承诺、声明、保证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6.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6.2.1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6.2.2 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及其公司章程。

6.3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6.3.1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6.3.2 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且对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资产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6.3.3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7条 保密

任何一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有关文件、数据、资料、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向有关部门登记、备案而使用这些文件、数据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当期收款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3 若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丙方已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9条 特别约定

9.1 丙方保证，其或其指定方处置目标公司资产所分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和乙方的未付价款。

9.2 为了保证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丙方承诺维持目标公司的职工现状，自接管之日起，配合目标公司做好相关的职工薪酬、福利待遇等工作。

9.3、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三 25%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各方确认该出资义务由丙方在取得目标公司三 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实缴出资。

第10条 通知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传送。

10.2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至迟在变更前 1 个工作日向对方送达通知。

(1) 对甲方：

地址：NO. C, 1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联系人：张连喜

电话：00852-59892477

(2) 对乙方：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森工产业园 10 号中控楼

联系人：许合权

电话：18218986070

(3) 对丙方：

地址：寿光市圣城街道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区

联系人：曹志明

电话：0536-5667890

第 11 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11.2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各方在终止之前已经获得的任何权利及救济。持续性条文在本协议及补充条款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2.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的生效条款及其他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

(2) 寿光市相关政府部门就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批准文件。

各方确认，若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成就，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一方过错导致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13.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登记和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CMZL-2025001】《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甲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丙方：寿光市晟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寿光市